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2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个人时间不能满足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需要，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柴长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黄文锋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辞职生效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柴长青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柴长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推荐柴长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将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柴长青先生简历：

柴长青，1964年4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86年至1995年在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工作，1995年至1998年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工作，1998年至2000年在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工作，2000年至今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昆明办事处工作，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昆明办事处投资银行二部高级副经理，2008年8月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2325）号证书。

柴长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